

关于省自然科学基金 2018 年度面上、青年项目提前结题的通知

各项目负责人：

按照湖南省科技厅安排，2018 年度及之后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均需在“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填报结题信息、撰写科技报告。因系统结题模块尚在调试中，为保障研究期限即将到达，且已完成研究任务，不需会议验收的 2018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、青年项目负责人，能及时申报 2021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省基金办决定对 2018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、青年项目进行提前结题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对象

2018 年度立项且未结题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青年项目。不准备申报 2021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负责人，请待系统调试完毕后再按相关通知要求结题。

二、结题材料要求

1、此次结题材料填报采用离线方式，请提供《验收结题项目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纸质档一式一份、《结题材料》纸质档一式三份。《结题材料》需胶装成册，包括《验收报告》（模版见附件 3）、《项目任务书》（可自行在系统下载打印）、成果复印件。《结题材料》用《验收报告》首页做封面即可。

2、待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流程最终确定，并可以走网上验收流程后，再按相关通知要求在系统完成补填结题报告、撰写科技报告等工作。

三、材料提交要求

1、请用荧光笔（彩色笔）在论文中“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”及项目编号处作好标记；未标注“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”及项目编号的论文不能作为项目结题成果，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结题成果列入；被 SCI、EI 等收录的论文请提供检索证明；专利必须已授权；项目成果中如有培养研究生，请附所培养研究生毕业论文封面（限指导老师为项目负责人）。

2、“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对项目完成质量、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一栏请参照以下格式自行填写：“项目针对/围绕 XXX 问题，采用 XXX 的研究方法，开展了 XXX 方面的研究，解决了 XXXX 的问题，取得了 XXX 研究成果（不要涉及论文，专利具体数量等），研究成果在研究领域/方向具有 XXX 科学意义，具备 XXX 应用

前景/产生了 XXX 经济效益。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研究任务，取得了预期的研究成果，符合项目结题条件，同意申请结题”。**并请自行联系三名省内高级职称小同行的专家签字**（不可为项目组成员）。

3、“依托单位审核意见”一栏，请填写“同意申请结题”。

4、请项目负责人在《结题报告》“八、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决算表”和“九、项目研究工作总结”处**签名**，**并请自行去财务处和审计处审核盖章**（已联系财务处刘胜老师、审计处刘晓露老师，8月12日上午审核盖章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结题材料、《验收结题项目成果汇总表》的纸质档和电子档请于**2020年8月12日上午**提交到科学技术处项目科（崇德楼426室）。因时间紧急，过期不候。

科学技术处联 系 人：罗学明

联系电话：22183437

联系邮箱：42835673@qq.com

附件 1：湘科[2016]79 号-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附件 2：验收结题项目成果汇总表

附件 3：面上、青年基金项目验收报告（模板）

科学技术处

2020 年 8 月 6 日